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

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豫光金铅”）2018年7月9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金集团”）发来的《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〈关于整合发展公司金融相关业务方案的议案〉的告知函》，经黄金集团董事会审议，决定将黄金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豫光金铅 38,319,87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黄金集团持有豫光金铅股份 38,319,8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1%。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黄金集团不再持有豫光金铅股份；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豫光金铅股份 38,319,8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1%。

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